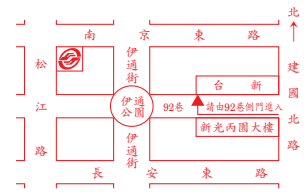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原名:新漢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 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 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 (02)2504-8125 公司代號: 123
證券代號: 823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 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 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
「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 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內裝有特准郵件作信函掛號行郵資 精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 0134 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 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 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 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123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新漢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 請由左方依次填寫, 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遲匯, 需自行負擔遲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14年6月25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 歡迎使用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 請撥:

☎ (02)2504-8125 按1→按3(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 8234)

請由此虛線撕開

123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20號9樓 (本公司演講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123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四聯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20號9樓(本公司演講廳)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6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4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if.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4日至114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123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緘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